

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份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聘彭朗先生任公司总裁，聘刘祥彬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任公司副总裁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整个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经过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相关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146条规定之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奉军 张宗俊 杜晓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